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因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用于作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等值贷款，本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整的等值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